

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,所属行业为工业, 本项目落实小微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。对符合《财库[2020]46号》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%的价格扣除,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。(此处无须提供证明材料, 以投标人企业折扣证明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准)

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滨海县中医院组织的采购编号为JSZC-320922-ZQYC-G2025-0036, 滨海县中医院医用氧气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, 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滨海县中医院医用氧气采购项目, 属于行业 (工业); 制造商为 (东台宏仁气体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人, 营业收入为 1115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1226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人, 营业收入为万元, 资产总额为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加盖CA电子公章):

日期: 2025.11.11

备注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2: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 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